关于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主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地震局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改革制度等，现就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规定应评尽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现行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符合条件单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设计。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本级政府发改委和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共享和监管衔接机制，从本级建设工程目录筛选公布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清单，严格按规定应评尽评。

二、安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安评单位信息公开

建立安评单位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报送和定期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及其业绩情况，为建设单位选择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提供参考，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一）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成立注册的安评单位，应当向陕西省地震局报备单位基本信息，提供材料包括：安评单位信息登记表（附件1），具备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2），安评单位承诺函（附件3）。经审查确认后，由陕西省地震局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安评单位信息。

（二）安评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报备陕西省地震局；安评单位退出安评市场的，应当书面向陕西省地震局作出声明。陕西省地震局对安评单位公开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定期更新。

（三）省外注册需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安评单位，按中国地震局或注册地省级地震主管部门规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

四、规范安评业务

（一）安评单位应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安评工作。

（二）安评单位应规范编制评价报告，严禁舞弊和弄虚作假，配合防震减灾主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负责。

五、安评报告审查

安评报告完成后，安评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按规定由中国地震局指定的机构组织技术审查。

（二）除上述第（一）款之外的建设工程，暂由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陕西省地震局组织现场监督。技术审查专家应从陕西省地震局组建的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不少于9名，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三）安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资料、技术审查意见等整理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检查。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主管机构应切实履行对辖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与本级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集中审批机构协调配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方式，对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及结果使用情况，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不超过2年。

附件：1.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统计表

2.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承诺函

陕西省地震局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 □ | | 企业 | | 国有企业 | | | | □ |
| 差额拨款 | | | □ | | 集体企业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  电话 | 手机 | |  | | 传真 | |  | | | |
| 办公室 | |  | | 电邮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单位注册时间 | | |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注册（开办）资本（万元）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 | | | | | 60周岁以上 | | | | | | 合计 | |
| 高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中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初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合计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专业 | | |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 | | | |
| 地球物理学（地震学） | | |  | | | | |
| 地质学（地震地质学） | | |  | | | | |
| 地震工程学 | | |  | | |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变化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注册（开办）资金等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6、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附件2：

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每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以及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

3.事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与聘用合同；

4.企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聘用的本单位退休技术人员提交其退休前在本单位纳入社保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兼职人员：应提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和劳动合同；退休技术人员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

6.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7.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9.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

以上报送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装订成册。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和安评业务经历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严禁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